

投稿類別：健康/護理類

篇名：
器官捐贈簽署意願

作者：
潘儀芸。國立蘭陽女中。高一 3 班
鍾之琦。國立蘭陽女中。高一 3 班
蕭羽芩。國立蘭陽女中。高一 3 班

指導老師：
李健浩 老師

摘要：

本研究旨在討論「器官捐贈簽署意願」，以文獻探討及問卷分析為研究方法，除蒐集、歸納國內相關碩士論文、期刊、書籍……等資料外，輔以宜蘭縣民為訪問對象，共計有 50 份有效問卷，經統計分析後獲得結論並提出建議。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日前臺大醫院發生了誤植愛滋器官的重大事件，此風波造成五人受害，在術後 48 小時，證實是檢驗師與器官勸募協調師口頭溝通時，把 **negative** (沒有)、**reactive** (有) 混淆了，才造成台灣器官移植史的大災難(張翠芬，2011)。

另外，相信大家都有看過「姐姐的守護者」這本書吧，她的內容是在訴說著一個家庭，文中的姐姐罹患了急性前骨隨性白血病，而她的母親利用醫療科技生下了一位為姐姐而活的妹妹，在妹妹成長的過程中，她必須提供姐姐血液、骨髓、幹細胞，直到某天，在她要捐出腎臟時，她才無可忍受，毅然決定要對父母的行為提出告訴。在現今社會上，雖然醫療科技已如此進步，但仍然有許多人還在等待著器官的救援，孫越叔叔曾說：「我們全家都有一張卡，它不是信用卡。它也不是全民健保卡，它是『器官捐贈同意卡』。如果有一天你我不在了，這張卡可以幫助很多人延續他的生命。你們家呢？」(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2011)。

在台灣，對於器官捐贈的觀念仍然稍嫌不足，你可能不知道，現今社會上約有 7000 人在等待器官移植，但實際捐贈者卻只有 100 餘人，由此可見，捐贈率約為每百萬人口 7.2 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2011)。

整體而言，本研究動機可歸納為下列 3 項：

1. 台灣器官捐贈率不足。
2. 醫療科技的進步也帶來其他領域的衝突。
3. 器官捐贈的主要理念在於增加民眾的福祉。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小組歸納出下列的研究目的：

1. 生命倫理和器官捐贈間如何達成共識。
2. 了解各層類民眾簽署器官捐贈卡的意願。
3. 探討台灣對於器官捐贈的相關立法。

三、研究方法

爲了達到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小組採用下列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問卷如下所示：

<p>親愛的受訪者您好：</p> <p>我們是蘭陽女中的學生，基於課程需要，現正進行『簽署器官捐贈卡的意願』的調查，非常需要您的協助，請在下列各問題勾選您的答案即可，本問卷純供課堂教學之用，保證不涉及個人隱私或移作其他用途，耽誤您寶貴時間，十分感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蘭陽女中小論文研究小組 指導教師：李健浩 研究學生：潘儀芸 鍾之琦 蕭羽芬 敬上</p>									
<p>一、基本資料</p> <p>1. 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p> <p>2. 學歷：<input type="checkbox"/>國中及以下<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input type="checkbox"/>大學及以上</p> <p>3. 年齡：<input type="checkbox"/>15-19<input type="checkbox"/>20-29<input type="checkbox"/>30-39<input type="checkbox"/>40-49<input type="checkbox"/>50-59<input type="checkbox"/>60 以上</p> <p>4. 宗教：<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二、題目					同意程度				
					5	4	3	2	1
1. 我經常捐獻物品和錢給公益團體									
2. 我經常擔任慈善單位或醫療機構的義工									
3. 當家人生命無法挽救時，我會替他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									
4. 我願意捐贈自己的器官									
5. 我認爲人死後應保有全屍									
6. 如果有人因爲我的器官而繼續生活下去，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									
7. 器官捐贈可以挽救許多寶貴的生命									
8. 我認爲一個人即使被宣判腦死，也不應該提早結束他的生命									
9. 我會因爲宗教而影響我要不要簽署器官捐贈卡									
10. 我的家人如果知道我把器官捐贈出來會覺得不高興									
11. 我會鼓勵我的親友簽署器官捐贈卡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爲探討器官捐贈意願，選擇的研究對象爲高中生以上。本研究小組認爲，國中小階段以下，其心智與判斷能力皆尙未成熟，故爲了使問卷調查結果更有鑑別度，而不列爲探討對象。

問卷調查的調查範圍爲宜蘭縣文化中心，並採取隨機發放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以

利問卷結果的公平性。

而問卷時間則皆於周休二日，原因為本小組研究成員皆為學生，利用假日空閒時間進行問卷的發放。

本研究小組的進行方式為每人負責二十份問卷。發放問卷時穿著校服，並禮貌的向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

五、研究大綱

本 研 究 架 構 圖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方法
		四、研究限制
		五、研究大綱
	貳●正文	一、文獻探討 1. 器官移植歷史 2.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3. 近期新聞
		二、問卷分析 1. 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2. 所有受訪者對各問題之看法 3. 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各問題的看法
		三、研究心得
	參●結論	一、研究發現
		二、相關建議
三、研究心得		
肆●引註資料		

貳●正文

一、文獻探討

(一) 器官移植歷史

西元三世紀前人類已有器官移植人面獅身的主意，而西元前 300 年中國列子『湯問篇』也記載扁鵲的心臟移植，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才漸漸形成一個強烈的動機。在短短的五十年內，器官捐贈發展的快速，超乎人們的想像。在西元 1953 年法國醫生 Michon 和 Hamburger 等則首次完成活體親屬間腎臟移植，這枚腎臟發揮功能達 22 天之久。(李伯璋，2011)。而台灣的器官移植的首例，則在 1968 年，由台大外科李俊仁醫生完成了亞洲第一例腎臟移植手術，而台灣的移植技術也從此開始蓬勃發展。

(二)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此法律於民國七十六年制定公布，最近修法日期為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此次修正公布第六條、第 10-1 條和第 11 條條文，其中的第 11 條條文裡寫到，「**摘取器官之醫療機構，應將完整之醫療紀錄記載於捐贈者病歷，並應善盡醫療及禮俗上必要之注意。器官捐贈者所在之醫療機構應於受移植者之醫療機構施行移植手術前，提供捐贈者移植相關書面檢驗報告予受移植者之醫療機構，受移植者之醫療機構並應併同受移植者之病歷保存。**」這個條款的修訂，主要是針對日前發生的台大醫院移植愛滋器官事件，**要求醫院摘除器官時，必須同步將器官檢驗報告記載於病歷表，而受贈醫院也必須先取得報告後才能開始施行移植手術，避免口語上誤會，導致悲劇再度發生。**(朱真楷，2011)

此外，由於立委的提案，說明志願捐贈者並不會隨身攜帶捐贈卡，若發生緊急狀況，常常會錯過機會，而隨身攜帶健保卡的機率較高，因此，立法院在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未來民眾如果想要捐贈器官，健保局就會直接在健保 IC 卡的資料檔案註記，而註記的法律效力和同意書相同，**如果意願人在臨床醫療過程中明示的意思，和註記於健保卡的意願不一致，以意願人明示意思為準。**(中央社，2011)

(三) 近期新聞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台灣創下首例活體器官移植成功。先前羈押於台北看守所的死囚鄭金文透過台北市議員及親友等人協助下，由法務部同意活體捐贈。死囚鄭金文將左腎捐給需長期洗腎的姊姊許素琴，在手術結束後，只剩一顆右腎的鄭金文，腎功能指數雖比手術前略高，但功能穩定，而受捐贈人也在術後幾日的休養下，腎功能已恢復到正常人的狀態(林麗玉，2011)。台北看守所副所長葉碧仁說，**未來只要符合急迫性、必要性，及符合人體器官移植的個案，北所就會協助呈報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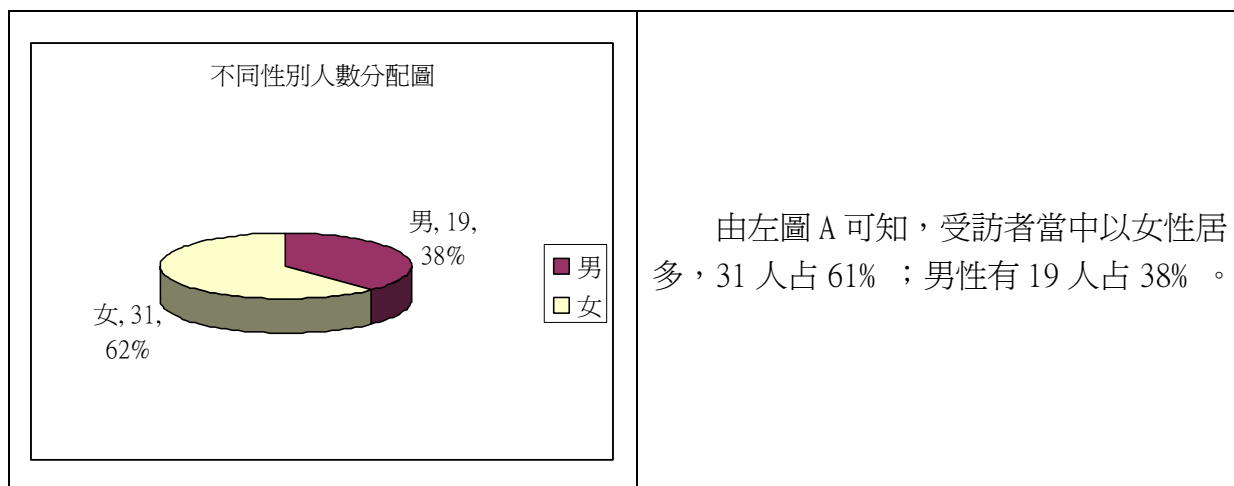
二、問卷分析

1. 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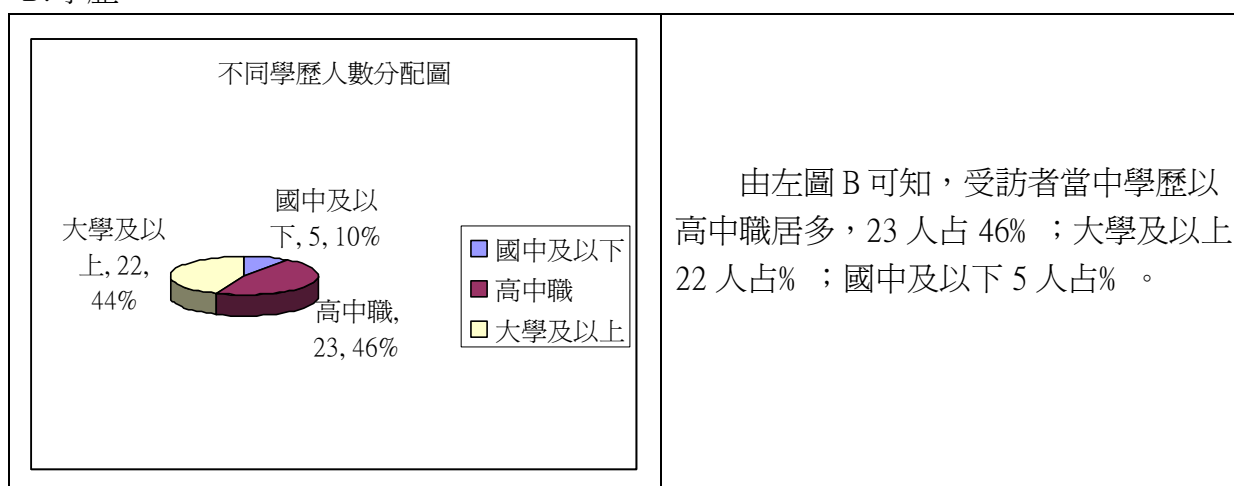
本次問卷訪談共發出 50 份回收 50 份，剔除無效問卷 0 份，有效回收率為 100%，依個人基本資料之不同，其分配情況如下：

A.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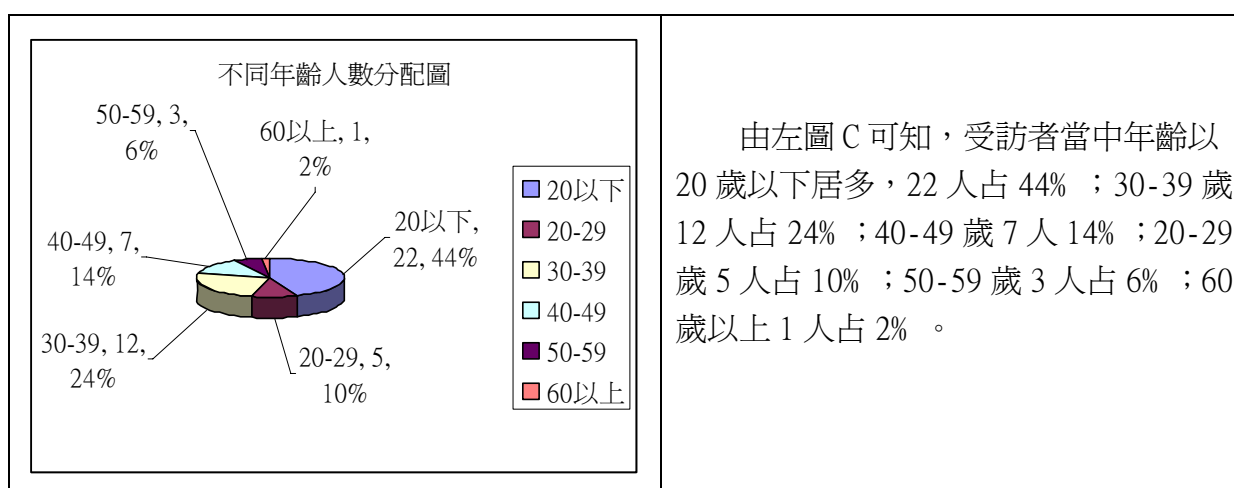
器官捐贈簽署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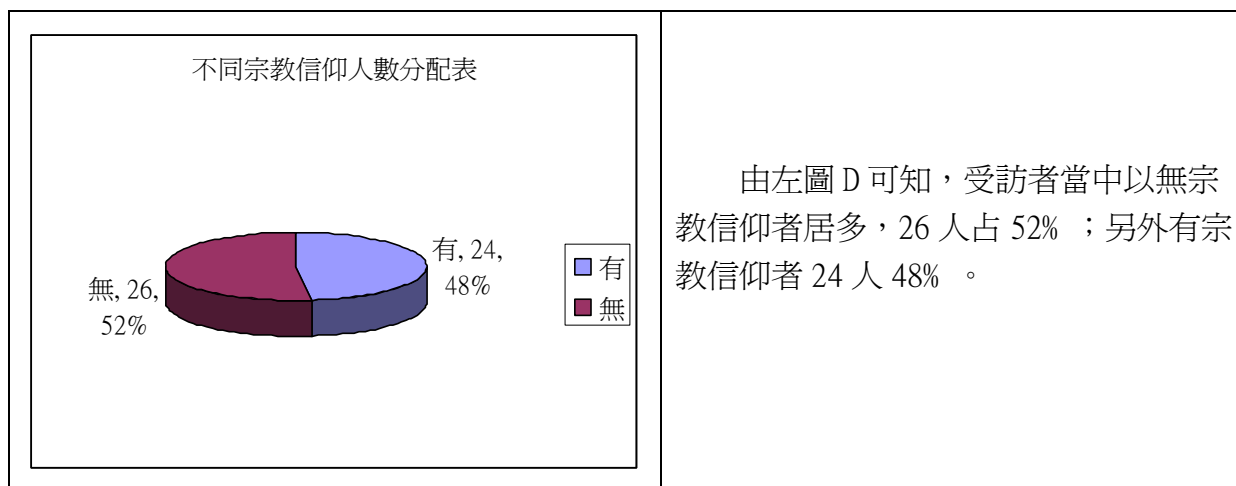
B.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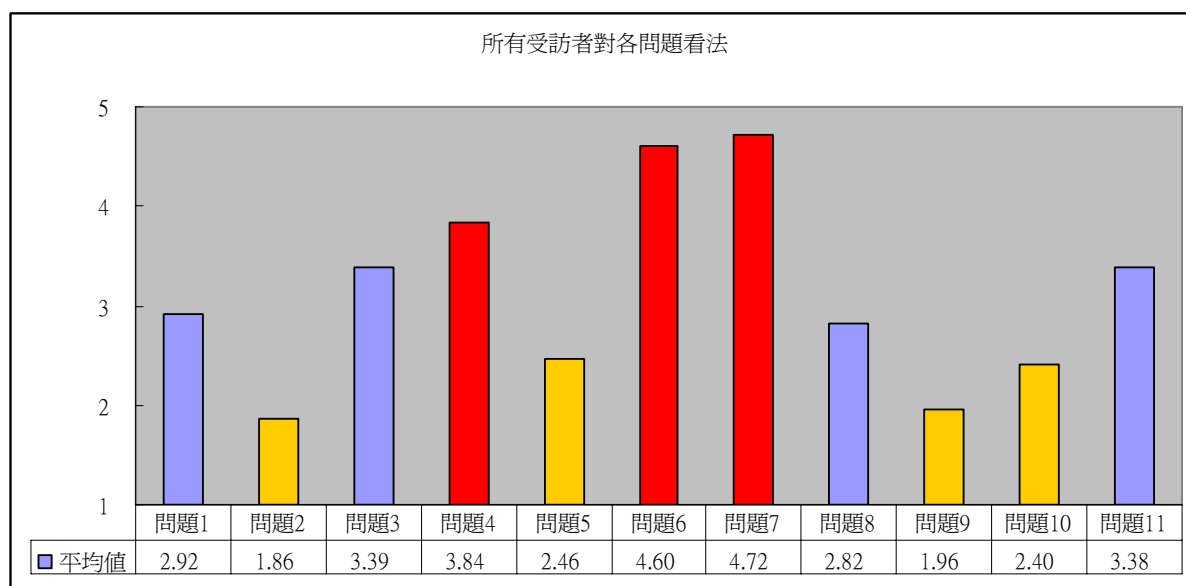
C. 年齡



D. 宗教



2. 所有受訪者對各問題之看法



從上圖可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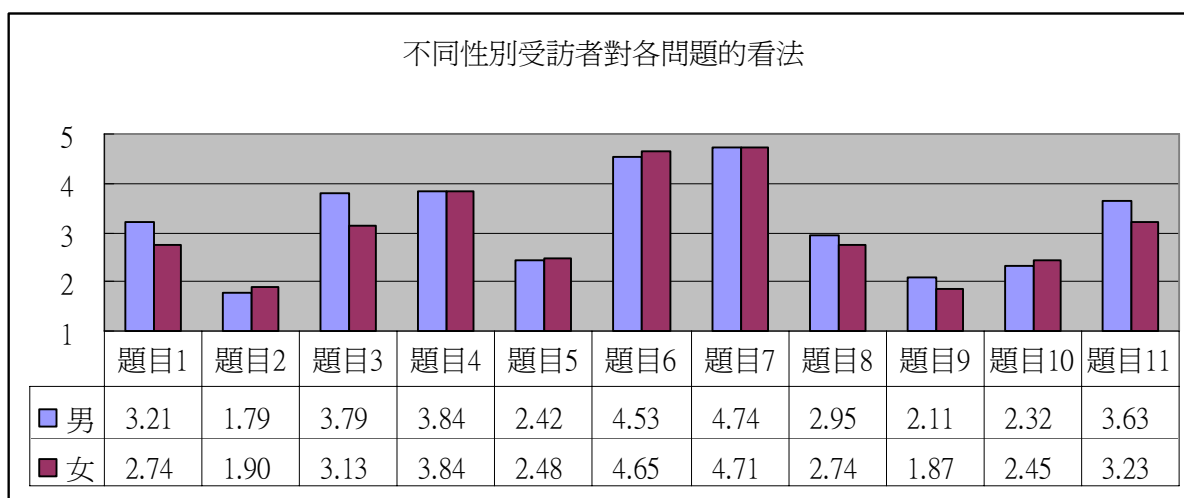
3. 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各問題的看法

由上圖可知，受訪者對各問題趨於同意者（平均高於 3.5 以上）依程度由高至低分別為：問題 7「器官捐贈可以挽救許多寶貴的生命」(4.72) 為同意程度最高，其次為問題 6「如果有人因為我的器官而繼續生活下去，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4.60)，同意程度次高，第三為問題 4「我願意捐贈自己的器官」(3.84)為第三高；而不同意程度由高至低，問題 5「我認為人死後應保有全屍」為不同意程度最高，其次為問題 10「我的家人如果知道我把器官捐贈出來會覺得不高興」(2.40)，第三為問題 9「我會因為宗教而影響我要不要簽署器官捐贈卡」(1.96) 為第三高，第四為問題 2「我經常擔任慈善單位或醫療機構的義工」(1.86) 為第四高，受訪者對其他（問題 1、問題 3、問題 8、問題 11）

器官捐贈簽署意願

問題則呈中立意見（平均介於 2.5 至 3.5 中間）。

A.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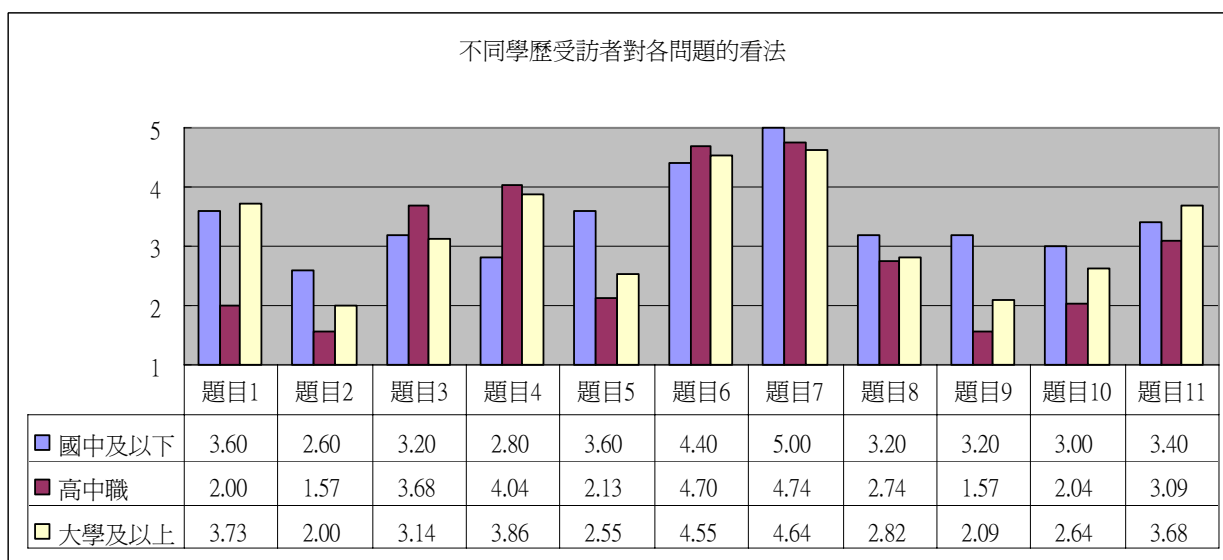


從上圖可知，不同性別受訪者針對問題 3「當家人生命無法挽救時，我會替他簽署器官捐同意書」有最明顯差距（男性者高於女性者），不同性別受訪者在其他問題則無明顯差距。

推論：

1. 針對問題 3「當家人生命無法挽救時，我會替他簽署器官捐同意書」有最明顯差距（男性者高於女性者）大多數女性較為感性，對於親人較於不捨，大多數男性則與女性相反。

B.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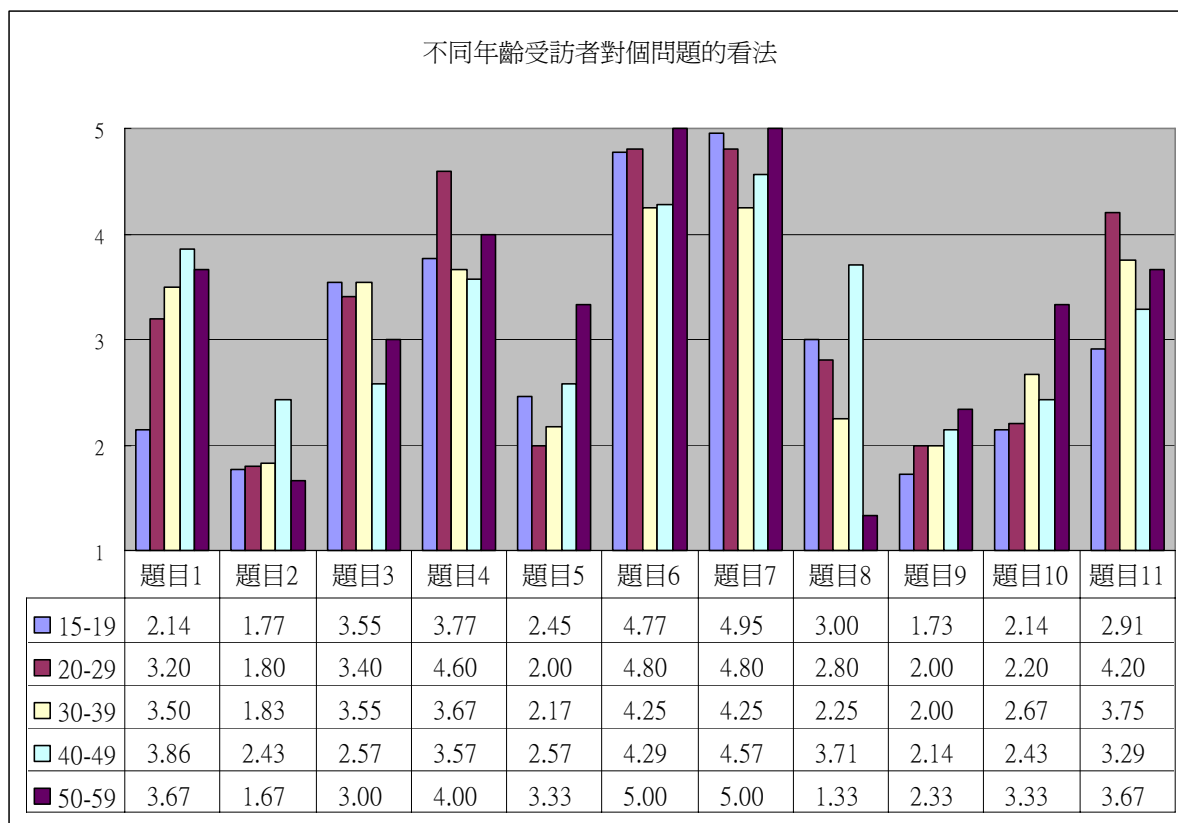
從上圖可知，不同學歷受訪者針對問題 1「我經常捐獻物品和錢給公益團體」有最明顯差距（大學及以上高於高中職），而其次為問題 9「我會因為宗教而影響我要不要簽署器官捐贈卡」（國中及以下高於高中職），接著為問題 4「我願意捐贈自己的器官」（高中職

高於國中及以下)，為差距最大的前三項，而問題 6「如果有人因為我的器官而繼續生活下去，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問題 7「器官捐贈可以挽救許多寶貴的生命」及問題 8「我認為一個人即使被宣判腦死，也不應該提早結束他的生命」在受訪者中則無明顯差距。

推論：

1. 針對問題 1「我經常捐獻物品和錢給公益團體」，高中職學生大多無經濟能力，金錢來源為父母親給予居多，故與大學及以上者捐贈物品和錢的比例差距較大。
2. 針對問題 9「我會因為宗教而影響我要不要簽署器官捐贈卡」，國中及以下可能對於了解器官捐贈的程度較高中職者低，故對於簽署器官捐贈卡相對較低。
3. 針對問題 4「我願意捐贈自己的器官」，高中職者可能對於捐贈器官一事了解較國中及以下者程度較高，故對於捐贈自己的器官意願相對較高。

C.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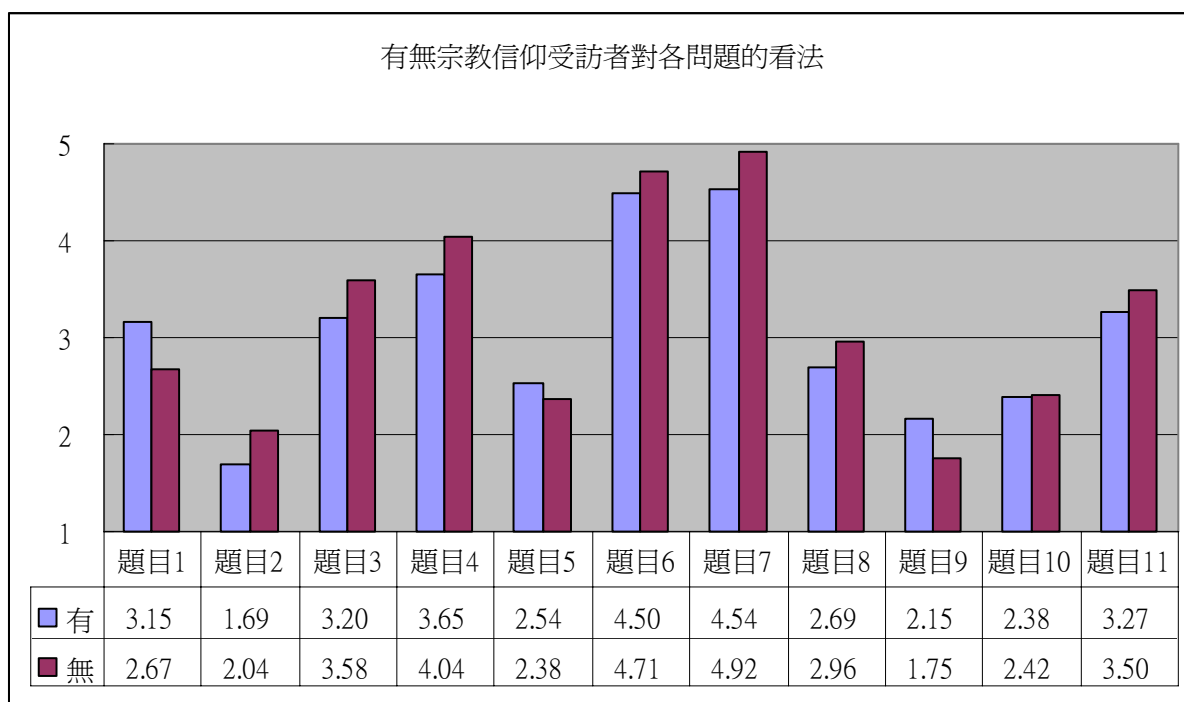


從上圖可知，不同年齡受訪者針對問題 8「我認為一個人即使被宣判腦死，也不應該提早結束他的生命」差距最大（40-49 歲者高於 50-59 歲者），其次為問題 1「我經常捐獻物品和錢給公益團體」（40-49 歲者高於 15-19 歲者），接著為問題 5「我認為人死後應保有全屍」（50-59 歲高於 20-29 歲者），為差距最大的前三項。

推論：

1. 針對問題 8「我認爲一個人即使被宣判腦死，也不應該提早結束他的生命」，50-59 歲者家中的長輩的年齡較高，而有些面對家中長輩的生離死別較有感觸，且古人曾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他們可能認爲保護父母給的身體，是孝順的根本，不管任何的理
由，傷害身體就是不孝的表現，故對於此問題的同意程度皆相較於其他年齡層低。
2. 針對問題 1「我經常捐獻物品和錢給公益團體」，從表可得 30-39、40-49 以及 50-59 歲同意此問題皆高於 3.5，因此推知因爲此年齡層較有穩定的收入，且有自主能力，而相對 15-19 歲此年齡層大多無獨立收入，金錢多爲父母親提供，故相較之下差異較大。
3. 針對問題 5「我認爲人死後應保有全屍」，其實這種死後保有全屍的宗教觀念深植在
台灣人心中，許多人認爲人死後靈魂並未立即離開，如果亂動其肉身，將會使死者無
法安心的前往極樂世界，這種觀念不利於器官捐贈的推行，但隨著社會變遷，台灣加強
宣導器官捐贈觀念，且民眾也漸漸的能夠接受，但是因爲 50-59 歲家中長輩年歲較高，
對於生死的觀念可能還停留在保有全屍的觀念裡，故相對於 20-29 歲此年齡層高。

D. 有無宗教信仰



從上圖可知，不同宗教受訪者對於問卷問題皆無明顯差異。

叁●結論

一、研究發現

基於上述的文獻探討及問卷分析，本研究主要發現有 3 項，分述如下：

1. 隨著社會變遷和醫療進步，受限宗教的觀念已能逐漸破除，大多數的年輕人已能接受，且捐贈意願高。
2. 雖然大多數民眾對於器官捐贈的意願逐漸提高，但政府的相關因應法律仍不足。

二、相關建議

針對上述的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 4 項建議：

1. 我們認為，如果要加強民眾對器官捐贈的觀念，不仿可以從基礎教育著手，像是規定健康教育的上課時數，或者在課本課文中宣導器官捐贈的真正意義和益處，若此觀念深植在台灣學生心中，相信在推動器官捐贈的工作將會更加順利。
2. 多多參與一些公益團體活動，進而體會生命的價值與重要性，對於可以挽救他人生命之事，參與感也隨之增加。
3. 政府官員應更重視器官捐贈此議題，並盡快提出完善的法律條文，避免造成更多遺憾的事件。我們希望未來政府立法能夠放寬更多的條件，像是在移植親等的條件上，不必約束在五等親血親之內，但也必須嚴禁器官買賣的違法行為。
4. 政府應積極宣導相關層面的議題，使大眾對於器官捐贈有更深入的了解。

三、研究心得

對於這一次的研究了解台灣對於器官捐贈的同意度與普遍看法，原本認為我們台灣由於信仰深厚，對於器官捐贈這樣的重大事件會因宗教信仰而有所不同決定，但我們經過問卷調查後發現其實不盡然，不同年齡層對於器官捐贈同意程度也都不盡相同。透過資料查詢及收集時，發現了許多與器官捐贈相關案例，也吸收了許多與器官捐贈相關的一些重要知識與法律常識，從中受益良多。只要我們肯捐贈自己的器官，在生命即將結束時，做最後一件好事－挽救他人生命，「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為他人點上希望之火，也許對於年長者這是一件比較難以接受的事，但這是我們可以一起努力的，克服這層難關，就可以造福許多等待器官捐贈的病患。

肆●引註資料

1.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77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
<http://depart.femh.org.tw/socialwork/%E4%BA%BA%E9%AB%94%E5%99%A8%E5%AE%98%E7%A7%BB%E6%A4%8D%E6%A2%9D%E4%BE%8B%E6%96%BD%E8%A1%8C%E7%B4%B0%E5%89%87.pdf>
2. 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http://www.organ.org.tw/>
3. 什麼是器官捐贈？ 哪些器官、組織可以捐贈？。
<http://class.sinlau.org.tw/upload/20111025134724.pdf>
4. 石宗玉（2011）。網路閱聽人對器官捐贈接受度之傳播行為研究。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研究所(含碩專班)碩士論文。

5. 朱真楷(2011)。《器官移植條例》修正，增訂「台大條款」
<http://tw.news.yahoo.com/%E5%99%A8%E5%AE%98%E7%A7%BB%E6%A4%8D%E6%A2%9D%E4%BE%8B-%E4%BF%AE%E6%AD%A3-%E5%A2%9E%E8%A8%82-%E5%8F%B0%E5%A4%A7%E6%A2%9D%E6%AC%BE-213000769.html>
6.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http://www.ccd.doh.gov.tw/?aid=301&pid=0&page_name=detail&iid=1513
7. 李伯璋(2011)。移植醫學的歷史與演變
<http://www.ncku.edu.tw/~surgery/pochang/step2/chap%204-01.htm>
8. 杜懿韻 (2011)。大學生對器官捐贈行為的知識、態度與意願關係之研究－以醫護及非醫護相關科系學生比較為基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9. 林麗玉(2011)。首例死囚活體移植成功，圓滿受捐贈者心願。
<http://tw.news.yahoo.com/%E9%A6%96%E4%BE%8B%E6%AD%BB%E5%9B%9A%E6%B4%BB%E9%AB%94%E7%A7%BB%E6%A4%8D%E6%88%90%E5%8A%9F-%E5%9C%93%E6%BB%BF%E5%8F%97%E6%8D%90%E8%B4%88%E8%80%85%E5%BF%83%E9%A1%98-212347602.html>
10. 邱苑婷。延續新生命---器官捐贈。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06/10/2006103117135793.pdf>
11.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http://www.torsc.org.tw/organ/organ.jsp>
12. 張翠芬(2011)。台大報告證實，誤植愛滋器官 術後 48 小時才知道。
<http://tw.news.yahoo.com/%E5%8F%B0%E5%A4%A7%E5%A0%B1%E5%91%8A%E8%AD%89%E5%AF%A6-%E8%AA%A4%E6%A4%8D%E6%84%9B%E6%BB%8B%E5%99%A8%E5%AE%98-%E8%A1%93%E5%BE%8C48%E5%B0%8F%E6%99%82%E6%89%8D%E7%9F%A5%E9%81%93-213000391.html>
13. 許文章 (2009)。台灣器官移植困境及其因應之道。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14. 陳沂庭(2011)。立院三讀，健保卡可加註捐贈器官意願。
<http://tw.news.yahoo.com/%E7%AB%8B%E9%99%A2%E4%B8%89%E8%AE%80-%E5%81%A5%E4%BF%9D%E5%8D%A1%E5%8F%AF%E5%8A%A0%E8%A8%BB%E6%8D%90%E8%B4%88%E5%99%A8%E5%AE%98%E6%84%8F%E9%A1%98-035900777.html>
15. 黃姝文 (2000)。器官捐贈家屬之決策經驗。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